

Aotearoa 紐西蘭的 收養政策

摘要文件



MINISTRY OF
JUSTICE
Tāhū o te Tūre

儘管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來確保本文件所包含資訊之準確性，對於資訊的任何不準確、錯誤、遺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不充分、不足或缺陷，**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概不負責；對於選擇仰賴該資訊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的任何形式之一切責任，均完全排除。

ISBN 978-0-478-32495-2

司法部出版

2021 年 6 月 © 皇家版權所有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Justice Centre, 19 Aitken Street

SX10088, Wellington

New Zealand

電話 +64 4 918 8800

傳真 +64 4 918 8820

電子郵件 info@justice.govt.nz

官方網站 www.justice.govt.nz

我們希望聽到您的寶貴意見

我們想聽聽您對於現行收養法的觀點，以及對收養法的將來有什麼想法。您的意見將用於幫助我們制定收養政策及修改法律的提議。

如何傳達自己的觀點

本摘要文件概述了有關現行收養法律與實踐的完整討論文件，同時著重指出維持現有法律的議題，並就如何修改法律的方案徵詢您的看法。

如需完整的討論文件副本，請在「收養法改革」網頁中獲取：www.justice.govt.nz/adoption-law-reform。



您可以線上填寫以下的提交表格，分享您的看法：

<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policy/adoption-law-reform/>



您也可以寫下個人的提交內容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 或郵寄到：



Adoption Law Reform
Ministry of Justice
Free Post 113
PO Box 180
Wellington 6140



如果您對此摘要文件或「收養法改革」方案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

「收養法改革」網頁上亦提供本文件的翻譯版本和無障礙版本，包含毛利語版本。

分享觀點的截止日期

所有提交內容的截止日期皆為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在此時間後收到的提交內容將視情況而定。

隱私與官方資訊

請注意，根據 1982 年的《官方資訊法》，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可能需要根據要求提供您的提交內容。根據該法案，可以拒絕提供個人資訊，包含您的姓名與地址。如果您不希望您提供的任何資訊被發佈，請明確說明並解釋原因。例如，由於涉及敏感的個人資訊，您可能希望對某些資訊保密。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在回應您的要求時會考慮您的觀點。

《2020 年隱私法》規定了司法部如何收集、持有、使用和共享您的個人資訊以及您所提供的資訊。您有權存取、更正此個人資訊。

有關 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的完整隱私權政策，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privacy_policy/

介紹

收養是指孩子由生父母以外的其他人扶養並成為其合法子女。Aotearoa 紐西蘭的收養率在 1970 年代達到了最高水平，每年有近 4,000 名兒童被收養。然而，紐西蘭的收養率已逐漸減少，紐西蘭家事法庭在 2020 年僅核准了 125 件收養案件。

Aotearoa 紐西蘭的主要收養法，即《1955 年收養法》，已有 65 年的歷史。該法律已無法精準反映紐西蘭的社會、現代收養慣例且並未以兒童權利為中心。如今，收養法用於各種原因，而這些原因在該法案生效時未納入考量。例如，收養現在用於在有意收養的父母與代孕（即婦女同意生下一個孩子，然後將孩子交給將作為其父母的人）所生孩子之間建立完整的法律關係。

海外和跨國收養佔紐西蘭所核准和認可的大多數收養案件（包含紐西蘭家事法庭去年核准的 125 件收養案件），這包含海牙公約締約國與非海牙公約締約國的收養案件。紐西蘭最常認可的海外收養來自太平洋島國。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海外收養會導致嚴重的兒童保護風險，因為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律並未與 Aotearoa 紐西蘭在兒童安全和福祉上的做法相符合。

收養會對相關人員產生重大且終身的影響，對於被收養的孩子尤為如此。收養能在各種方面造成影響，包含文化和語言等許多人認為極為重要的個人認同方面。特別是毛利人兒童被非毛利人 whānau（家族）收養時，可能會與他們的文化脫節，並發現很難與他們的 whakapapa（家族來源）及 whenua（地域）產生聯繫。而他們經歷的這種文化脫節可能會延續至下一代。

我們對收養的作法也受到了對最佳實務的變化以及收養的影響而有所改變。如今，大多數的收養都採取「開放式」，孩子經常與他們的生父母、家人和家庭維持著關係。

我們正在審視目前的收養法，以便為將來做好準備，為參與收養的每個人制定安全且具支援性的收養法。我們建議將兒童的權利作為新法的中心，並確保新法能更完善地支援和考慮每位相關人員的需求，包含文化需求。

我們將考慮收養法是否需要在法律上承認毛利收養安排（其中讓較廣泛的家族照料孩子）。我們也將探討如何改善代孕所生孩子的收養程序。

長久以來，人們不斷呼籲對 Aotearoa 紐西蘭的收養法進行更改。我們承認，提倡改革的人士多年來花費了許多時間和精力致力於改革。我們也感謝歷屆政府中曾考慮通過收養法改革的人員。相關人員的辛勤付出幫助我們回顧過去，並指導當今收養法和政策的發展。

本摘要文件概述了 Aotearoa 紐西蘭的收養法，並提供當前法律層面的一些問題總覽。這是討論文件「Aotearoa 紐西蘭的收養政策」的總結內容。討論文件中提供了更多詳細資訊，包含如何修法的一些觀點。您可以在「收養法改革」網頁上瀏覽完整的討論文件副本：

www.justice.govt.nz/adoption-law-reform

我們想聽聽您對收養法以及如何充分反映現代紐西蘭社會的觀點。

審視紐西蘭收養法的目標

我們已制定以下目標，以幫助塑造紐西蘭收養法的發展。這些目標將用於指導和考慮改革建議。

- 鞏固 Aotearoa 紐西蘭的收養法，並使之現代化，以反映當代的收養過程、滿足社會需求和期望，並促進與兒童為中心的立法原則的一致性。
- 確保兒童權利是 Aotearoa 紐西蘭收養法律和實務的中心，並確保在整個收養過程中維護和促進兒童的權利、最大利益和福利，包含身份權以及獲得資訊的權利。
- 確保收養法律和實務能符合我們在《懷唐伊條約》下的義務，並在適用條件下反映文化上適當的概念與原則，尤其對於毛利文化。
- 確保在整個收養過程中和最終確定收養後，需要的人員都能獲得適當的支援和資訊，包含過去收養的相關資訊。
- 提升代孕所生孩子的收養過程的時效性、成本和效率，同時確保維護這些孩子的權益。
- 確保紐西蘭履行所有相關國際義務，特別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海牙《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中的義務。

什麼是收養？

Aotearoa 紐西蘭的收養法在三部法令中皆有闡明。紐西蘭的所有收養都發生於此框架中，但是在實務中如何運用相關法律也存在一定的靈活性。

<p>1955年《收養法》中闡明了 Aotearoa 紐西蘭關於國內收養的大部分法律，其中包含了一些國際因素。</p>	<p>1985年《成人收養資訊法》中闡明了有關被收養人和親生父母如何獲得收養資訊的規則。</p>	<p>1997年《收養（國家間）法》中闡明了有關兒童和收養申請人居住在兩個不同國家的某些收養法律。它使海牙《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簡稱《海牙收養公約》）生效。</p>
---	--	---

法律規定了三種收養方式：

- 國內收養，即孩子和收養父母都居住在紐西蘭。
- 海外收養，即孩子和收養申請人都居住在海外。
- 跨國收養，即孩子和收養申請人居住在兩個不同的國家。跨國收養可以根據《海牙收養公約》進行，也可以在此程序外進行。

國際法

有許多國際協議影響並構成 Aotearoa 紐西蘭收養法的一部分，包含但不限於：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簡稱《兒童公約》）
- [海牙《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兒童公約》將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的人士。此公約在與兒童有關的法律中特別重要，因為闡明了兒童享有的廣泛權利。

更廣泛的體系

收養是紐西蘭照顧兒童的一種法律安排。收養具有廣泛和永久的法律影響，是為兒童提供其他照顧安排的眾多選擇之一。

2004 年《兒童照顧法》和 1989 年的《奧蘭加塔馬里基法》提供了一些其他類型的兒童照顧安排的例子，包含不同類型的監護權安排和養育令。有關不同照顧安排的資訊，請參見以下網頁：

-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網站上的養育和監護權：www.justice.govt.nz/family/care-of-children/parenting-and-guardianship/
- Oranga Tamariki - 兒童事務部網站上的照護類型：www.orangatamariki.govt.nz/caregiving/types-of-caregiving/

《懷唐伊條約》

《懷唐伊條約》是紐西蘭的創始憲法文件。《懷唐伊條約》闡明並指導毛利人與皇室之間的關係，並為考慮 Aotearoa 紐西蘭現行收養法的適用性提供了更多背景資訊。收養法的任何變更都必須考慮《懷唐伊條約》以及這些變更將會如何影響毛利人。

我們想聽聽您如何看待官方根據《懷唐伊條約》在收養法方面履行對毛利人的合作義務。

收養目的

目前的法律並未定義什麼是收養或什麼時候應該進行收養，因此可能使應進行收養的情況變得不明確。收養的原因多元，包括：

- 給孩子一個永久的家庭和家族
- 確保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由父母照顧的孩子能在穩定安全的家族環境中成長
- 確保孩子可以繼承收養家庭和家族的財產
- 為一對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而無法生育孩子的夫婦提供一個孩子
- 從法律上認可孩子與繼父母或養父母之間的關係
- 根據代孕安排，將扶養權利從代孕父母轉移到授意父母
- 為孩子提供移民福利或使孩子擺脫開發國家的貧困，從而享受在紐西蘭生活的機會與優勢
- 允許家人與家族團聚。

對於法律是否應該定義什麼是收養以及您對收養目的意見，我們想聽聽您的觀點。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11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變更選項以及關於收養目的更具體問題。

收養過程涉及哪些人士？

收養通常描述為以下各方之間的「三角」關係：

- 被收養的兒童
- 孩子的親生父母，對出生時的孩子具有法律上的權利和責任
- 收養父母，一旦收養成功，便對孩子有法律上的權利和責任。

這個三角關係反映了當前的法律，但並未承認孩子的出生家庭和家族，他們經常在孩子的生活中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毛利人和太平洋民族的文化中。政府、法院和認證機構（已核准提供一些跨國收養服務的組織）在紐西蘭的收養過程中也發揮著作用。

收養過程中的兒童權利

在紐西蘭，未滿 20 歲的兒童和年輕人都可以被收養。這表示能夠獨立生活的 18 和 19 歲的孩子也能夠被收養。其他家事法和國際協議則一般都將孩子定義為 18 歲以下。

某些情況下，20 歲以上的人可能希望被收養。例如，收養可以使一個人與其照顧者之間有一種聯繫感。一些情況下，成人收養也可以提供實質上的支援，例如需要終身照護與支援的情況下。

我們的收養法並未明確規定兒童的權利。例如，孩子的最大利益不一定是影響他們決定的首要考慮因素。法律也並未確保孩子可以參與收養過程。這與 **te ao Māori**（毛利世界觀）不符，該世界觀認為 **tamariki**（兒童）被視為 **taonga**（寶藏），應保護其福利。此外，收養也可能在未經孩子的同意下發生。

我們想聽聽您對於誰能被收養的觀點。我們也希望聽到您對於如何更妥善地在收養法中納入兒童權利（尤其是參與權）的想法。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14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收養過程中兒童權利的更具體問題。

親生父母

根據法律規定，一個人的合法父母是他們的母親（生母）和父親（在懷孕期間或出生時和/或在出生證明上註明是母親的先生的人）。一些親生父母可以決定將其子女讓人收養，這是一個重大的決定。

親生父母同意讓人收養後，他們在收養過程中的角色即告終止。他們無權參與收養聽證會，也沒有與法官討論決定收養申請的權利。在收養前後以及收養過程期間，為親生父母提供的資訊和支援服務也十分有限。

對於親生父母在收養過程中的角色，我們想聽聽您的觀點。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17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親身父母角色的更具體問題。

誰可以收養？

我們的收養法規定了誰可以申請收養（或誰「有資格」收養），以及關於申請人的婚姻狀況、年齡和性別的規定：

- 一個人可以單獨申請收養，或夫妻雙方一起申請收養
- 想要進行收養的人必須至少年滿 25 歲，並且至少比收養孩子大 20 歲。如果是夫妻雙方收養，則至少一位必須年滿 25 歲，另一位必須年滿 20 歲
- 除非男性也是該名孩子的父親或有特殊情況，否則男性不得單獨申請收養女孩。

這些規則並不一定能證明申請人撫養孩子的合適程度，也沒有反映現代家庭和家族的結構以及承認性別認同和跨性別的概念。人權審查法庭表示，這些規則在婚姻狀況、年齡和性別方面具有歧視性。¹ 繼父母和親戚的收養都可以根據 Aotearoa 紐西蘭的法律進行。

我們想聽聽您對是否應該改變收養資格的觀點。如果您認為應該有所變化，我們想聽聽您的想法。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18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誰能收養的更具體問題。

出生家庭和 whānau

出生的家庭成員、whānau（家族）、hapū（氏族）和 iwi（部落）經常在孩子的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毛利人和太平洋島原住民尤其重視更廣大的家庭和家族對孩子生活的參與。決定哪種類型的照護安排最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時，涉及家人和家族的集體決策可以確保考慮到各種觀點。

收養法目前尚未認可家庭和 whānau（家族）的重要作用，且尚未要求讓他們參與收養孩子的決定。一旦制定了收養令，法律將剝奪孩子與其出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的法律連結。收養過程中，更廣大的家庭和 whānau（家族）幾乎沒有參與的機會。

我們想聽聽您對於更廣大的家庭和家族是否應在收養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看法。如果您認為他們應該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希望聽聽您對於他們如何參與的想法。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21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出生家庭和家族的更具體問題。

政府、法院和認證機構

Oranga Tamariki – 兒童事務部

兒童事務部參與了紐西蘭中的大多數收養工作，並負責與親生父母和潛在的養父母一同展開合作。收養申請呈交法院後，兒童事務部社工通常會編寫社工報告，提供有關該申請與收養申請人是否適合收養的資訊。

兒童事務部也是紐西蘭根據《海牙收養公約》進行跨國收養的決策者（也稱為「中央機構」）。

法院

根據《收養法》規定，家事法庭是收養程序決策者，負責下達國內（紐西蘭境內）和一些國家間的收養命令。

¹ *Adoption Action Inc 訴總檢察長案* [2016] NZHRRT 9.

其他政府部門

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內政部和紐西蘭移民局，通常在收養程序中發揮作用。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負責管理與收養法相關的三部法令，並就更改收養法向政府提供建議。

認證機構

對於海牙公約跨國收養，稱為「認證機構」的非政府組織有權進行某些職責。認證機構只能執行以下兩項功能之一：

- 教育和評估，或
- 促進並最終確定收養情況。

並無針對國內收養的認證機構。

我們希望聽聽您對政府、法院和認證機構在收養程序中的角色的觀點。有關政府、法院和認證機構作用的更多詳細資訊和更具體的問題，請參見討論文件的第 24 頁。

文化與收養

紐西蘭具有不同的文化和種族。一個人的文化可以成為其身份認同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可以給人歸屬感和安全感。對毛利人而言，人與人之間的緊密連結和家譜的知識對他們的身份尤其重要。

Aotearoa 紐西蘭目前的收養法以西方對收養和家庭結構的理解為中心，並未反映其他文化價值或觀念。法律也沒有考慮收養程序中相關人士的文化需求。

一旦制定了收養令，收養父母將負責扶養孩子維持、理解和培養其文化遺產、語言和身份。有時，養父母可能想滿足這些文化需求，但又不知道該如何做。在其他情況下，養父母可能會忽略或不完全理解孩子的文化背景和身份認同的重要性。

我們想知道您是否認為應該改變收養程序中對收養孩子文化的看法，以及如何使 **Aotearoa** 紐西蘭的收養法律在文化上更具包容性。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26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文化與收養的更具體問題。

Whāngai（收養）

孩子收養或孩子養育是毛利人的一種慣例，孩子是由他人（通常是家族成員）而非親生父母照顧。Whāngai 通常被稱為「毛利人收養慣例」，但與《收養法》所規定的收養情況大不相同。孩子被收養時通常了解自己的收養狀況，並經常與親生父母、家族、氏族及部落保持聯絡。

Aotearoa 紐西蘭法律僅出於非常有限的目的承認 Whāngai 安排。通常，Whāngai 父母對孩子沒有合法的父母權利和義務。因此，Whāngai 父母很難為孩子獲得政府、教育或醫療上的幫助。

Whāngai 父母可以要求法院下達命令，對 whāngai 安排給予一定的法律認可。例如，他們可以要求獲得監護權或收養令，從而在法律上為孩子和家族提供保障或確定性。但是，家族參與法院程序的方式有限，並且法院程序會影響家族、氏族和部落的自主權（rangatiratanga）。法院命令也可能與 Whāngai 習俗的靈活性和開放性互相牴觸。

我們想了解關於 Whāngai 習俗的 tikanga（傳統價值觀），並想聽取毛利人的意見，以了解是否應更改法律對待 whāngai 的方式。如果需要進行更改，我們希望與毛利人合作，以確保 Whāngai 安排在法律上具有適當的效力。收養改革的過程中，也將與毛利人進行有目標性的參與。關於 Whāngai 的進一步討論可以在討論文件上的第 28 頁上找到。

收養慣例

不同的文化都有著不同形式的收養慣例，在太平洋島原住民中尤其常見。雖然我們的收養法也不承認非毛利文化的收養慣例，但 **Aotearoa** 紐西蘭法律的某些部分會在有限的情況下予以承認。例如，收養慣例可以出於獲得帶薪育兒假、無支援兒童福利或移民的目的而得到認可。

我們想聽聽您對於我們的收養法對待收養慣例的觀點，特別是關於太平洋島原住民和其他種族社群的收養。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29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收養慣例的更具體問題。

收養程序如何進行？

海外與跨國收養

Aotearoa 紐西蘭的法律闡明了海外與跨國收養的規定。海外收養，即指孩子和收養申請人都居住在海外的情況，而跨國收養，則指孩子和收養申請人居住在兩個不同國家的情況。目前，紐西蘭認可的大多數收養是海外收養，其中收養父母為紐西蘭的公民或永久居民。

海外收養的認可

如果家庭旅遊或移居紐西蘭，承認海外收養就很重要。只要符合特定條件，**Aotearoa** 紐西蘭法律就會自動承認某些海外國家的收養。在這種情況下，收養父母被視為孩子的合法父母，孩子享有某些法律權利和責任，例如移民和公民權。符合以下條件的海外收養可以在紐西蘭得到認可：

- 在收養進行的國家/地區合法有效
- 相較於親生父母，養父母對孩子的日常照護須盡更大的責任，並且
- 是在法律規定的國家/地區授予的，²或賦予養父母與親生父母相同或更大的繼承權。

紐西蘭在後來認可收養時，仰賴其他國家在收養過程中考慮孩子的權利、最大利益和福祉。有些國家可能未採取紐西蘭認為有必要採取的某些步驟來保護兒童的權利，這可能會使兒童的最大利益和福祉面臨風險。例如，可能帶來與人口販運、奴役或虐待的相關風險。

我們想聽聽您對於是否應改變我們認可海外收養方式的看法。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33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認可海外收養方式的更具體問題。

² 大英國協成員國、美國、美國的州或領土，或總督透過議會下達命令的國家/地區。

跨國收養

紐西蘭有兩種類型的跨國收養：《海牙收養公約》跨國收養和其他跨國收養。

《海牙收養公約》跨國收養

《海牙收養公約》是一項國際協議，其中規定了保護兒童的保護措施，並確保收養方式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如果海外國家/地區已簽署《海牙收養公約》且 Aotearoa 紐西蘭與該過家／地區簽有協議，紐西蘭人將能從該國家/地區收養兒童。³ 《海牙收養公約》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

在《海牙收養公約》下進行的收養中，兩個相關國家的中央機構或認證機構將相互聯絡以促進收養的進行。一旦兩國同意應繼續進行收養後，將簽發證書，最終確定收養情況。根據簽發證書的國家/地區，孩子可擁有不同的公民資格。

我們想聽取您的觀點，即是否應對紐西蘭實施《海牙收養公約》跨國收養程序的方式進行更改。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35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海牙收養公約》跨國收養的更具體問題。

其他跨國收養

Aotearoa 紐西蘭法律允許在《海牙收養公約》程序之外進行跨國收養。2020 年，約有 820 名被 Aotearoa 紐西蘭公民收養的兒童獲得世系國籍，其中大多數來自太平洋島國。Aotearoa 紐西蘭人在海外收養的其他兒童（包括公民和居民）也已獲得了居民簽證。在海外收養兒童的 Aotearoa 紐西蘭人當中，某些人可能居住在這些國家，但其他人可能會為了收養孩子而前往該國。

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海牙收養公約》程序以外的跨國收養：

- 紐西蘭家事法庭，或
- 海外法院，該命令後來在紐西蘭得到認可。

如果在家事法庭提出收養申請，則該申請須遵循國內收養程序。如果是跨國收養，此程序可能會更具挑戰性，因為法院可能很難獲取資訊或確認其準確性。這可能使得很難確定收養是否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

如果收養是在海外法院進行，則將受該國程序和規則約束。如果符合特定條件，則該收養可以在紐西蘭受到自動認可。如此一來，Aotearoa 紐西蘭人即可迴避我們的國內收養法，但存在一定風險，即海外國家的法律與 Aotearoa 紐西蘭對於維護兒童權利的期望不符。如果認可上述收養，兒童入境紐西蘭後，其權利、最大利益和福利將會有會有危險。

我們想聽聽您對於是否應更改奧特亞羅瓦目前正在使用的其他跨國收養方式的看法。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36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其他跨國收養的更具體問題。

³ 紐西蘭與以下國家/地區擁有協議：泰國、菲律賓、立陶宛、印度、中國、香港和智利。

紐西蘭的國內收養

在紐西蘭，國內收養由紐西蘭家事法庭裁定。在考慮收養申請時，家事法庭必須確定申請已符合相關要求。

同意

目前，法律要求孩子的父母和監護人贊同（也稱為「同意」）收養。實際上，這通常表示孩子的親生父母需要提供同意。

始終需要生母同意收養。只有在親生父母是孩子的合法父母或監護人的情況下，才需要親生父親的同意。即使收養孩子已經到了能表達自己觀點或願望的年齡，法律不需要孩子同意收養。在未獲得更廣大的家庭、家族、氏族和部落的同意下，收養仍然能繼續進行。

我們想聽聽您對於誰必須同意收養的看法。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39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誰必須同意收養的更具體問題。

同意時間與撤回同意

法律規定，親生母親要等到孩子年滿 10 天後才能同意收養。證據表明，親生母親在分娩後的短暫期間特別脆弱，可能未獲得足夠的時間考慮收養決定。

法律規定，如果親生父母同意特定申請人的收養，則在處理申請程序期間，或直到申請人有合理機會申請收養孩子前，親生父母都無法改變主意（也稱為「撤回」同意）。

我們希望聽聽您對親生父母何時能夠同意收養的觀點。我們也希望聽聽您對於親生父母想改變主意並撤回同意時應該怎麼做的看法。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40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時間點與撤回同意的更具體問題。

免除同意

在某些情況下，家事法庭可以決定不要求一位或兩位親生父母的同意。這就是所謂的「免除同意」。提出免除同意的申請時，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院才會採納：

1.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孩子。這表示父母或監護人遺棄、疏於照管，持續未能看管和照顧孩子，或持續虐待孩子，或
2. 經法院裁定，父母或監護人因身體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照顧孩子。任何身體或精神上的無行為能力也必須有可能地無限期持續下去。

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倡導者批評第二類規定，因為可能會歧視身心障礙者，並對身心障礙者的育兒水平提出質疑。

我們想聽聽您對家事法庭是否應該能夠免除同意收養的意見。如果您認為應該這麼做，我們希望聽聽您認為什麼時候可以免除此協議。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42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免除協議的更具體問題。

適合性

申請收養者必須適合收養，即他們是「合適且適當」的人選，可以為孩子提供日常照護。目前的收養法不包括任何標準來幫助確定誰可能是「合適且適當」的人選。

在大多數收養個案中，社工（通常來自兒童事務部）必須向法院報告申請人的適合性。有關申請人的支援資訊將用於準備該報告，包括身份證明、移民身份、居住和/或公民身份、警察和照護和保護審查、病歷、資歷查核與居住地址。

當收養申請呈交法院時，法院在確定收養申請人是否適合收養時會考慮該報告與其他相關因素。

我們想聽聽您對於法律是否應制定標準，篩選合適收養人的觀點。如果您認為應該有特定的標準，我們希望聽聽您的想法。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43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合適性的更具體問題。

法院程序

家事法庭通常必須先做出臨時（暫時）命令，然後才能做出最終的收養命令。如果下達了臨時命令，則可以在 6 至 12 個月後申請最終的收養命令。幾乎在所有情況下都會做出最終的收養命令。

臨時命令允許收養父母體驗育兒經歷，並讓兒童事務部監督收養情況，以確保收養對孩子有利。然而，等待最終命令期間可能會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孩子與養父母之間持續發展的關係。

某些人認為法庭程序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也可能非常昂貴，因為通常需要律師來完成法院程序並向法院呈交證據。相關的成本和時間意謂著紐西蘭的某些人或族群無法進行收養程序。

關於是否應更改法院在收養案件中必須下達的命令類型，我們想聽聽您觀點。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45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含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法院程序的更具體問題。

法院權力

在收養案件中，家事法庭要求專業人士提供報告或建議的權力有限。根據其他家事法，家事法庭可以下令要求專業人士提供報告，包括文化、醫學、心理或精神病學報告。此類報告為法院提供了更全面的資訊，以幫助法院做出知情的決定。在其他家事法律案件中，通常還可以任命兒童律師為兒童辯護。

我們想知道您是否認為法院應具備更多權力要求提供資訊和報告，以幫助法院在收養案件中作出決定。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45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法院權力的更具體問題。

法律效力

根據現行法律，當孩子被收養時，其出生家庭和 whānau 將被收養家庭永久且合法地取代。出生父母對孩子的合法權利和親權將被移除，而收養父母則對孩子享有充分的合法權利和親權。

目前收養的法律效力並未反映「開放式」收養的現行慣例，因為掩蓋了出生家庭和 **whānau** 的存在。研究表明，封閉式收養的秘密狀態可能會對孩子及其他相關人員造成傷害。透過收養「取代」出生家庭和 **whānau**，也與許多照護慣例不符，在某些文化中可能令人反感。

我們希望聽聽您關於在紐西蘭收養時應具有的法律效力的觀點。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47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法律效力的更具體問題。

替代照護安排和命令

如果親生父母無法照顧孩子，收養是改變孩子照護安排的一種永久方法。其他類型的照護安排或命令，例如監護令，相較於收養不具有嚴格且永久的法律效力，這表示孩子可以與自己的出生家庭和家族保持更多的連結。

在決定是否應收養孩子時，法律不要求考慮其他照護選項。出生家庭和家族也沒有法律保障其能在孩子被收養後保持聯絡。此外，收養程序中可能制定的聯絡協議亦無法合法執行。

我們希望聽到您的觀點，關於在收養案件中是否應考慮其他照護安排或聯絡命令（包括在制定了收養命令的情況下）。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49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替代照護安排的更具體問題。

解除收養命令

最終的收養命令只能在有限的情況下更改或解除（取消）。例如，如果向法院呈交了偽證，或者透過詐欺、欺騙或武力獲得親生父母的同意，則可以解除收養命令。收養命令若解除，孩子將合法地恢復為其親生父母的孩子。

取消收養命令可能很困難，而且成本高昂。必須由總檢察長授予許可才能提出申請。在某些情況下，解除命令可能是為了保護一個人的最大利益。例如，如果孩子疏於照顧或遭受虐待，且無法獲得養父母的照護。目前，法律並未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解除命令。

我們希望聽聽您對於何時可解除收養命令的觀點。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51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關於解除收養的更具體問題。

收養的影響

身份認同與收養

身份認同是一個人的福祉的重要組成部分。強烈的身份認同可以增強一個人的自信和應對挑戰的能力。《兒童公約》保護了兒童的身份認同權——即包含保護兒童對其姓名、國籍、家庭和家族的權利。

多種證據顯示，被收養的人可能難以樹立身份認同。例如，他們可能會發現很難與自己的 **whakapapa**（家譜）、文化、宗教或語言保持連結。這可能會影響被收養人的家庭和 **whānau**（家族）以及其後代。

如今，許多收養採取開放式，孩子、親生父母和養父母之間存在某種持續的關係。然而，現行法律限制一個人存取有關其身份的資訊。

收養法改革的重點是確保保護兒童的權利、福利和最大利益，包含身份認同權。有關身份和收養的更多資訊，請參見討論文件的第 53 頁。

收養支援服務

在收養之前、期間和之後，被收養的兒童和青少年、養父母、親生父母以及更廣大的出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通常需要獲得支援與資訊。這是因為收養會對相關人士產生重大的心理影響，而他們在收養後也可能會遇到持續的挑戰。

兒童事務部可提供一些收養前的資訊和教育，但是在紐西蘭，收養支援服務（包括收養後支援）通常是有限的。目前並無法律要求持續提供資訊或支援，且並未為需要收養資訊和支援的人預留任何特定的政府資金。

對於收養之前、期間和之後，應為受收養影響的人們提供哪些支援類型，我們想聽聽您的觀點。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54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含更改選項以及關於收養支援服務的更具體問題。

收養後的出生證明

每位在紐西蘭出生的人，其出生細節都記錄在出生登記簿中，包含親生父母的姓名。收養一個人時，將關閉其原始出生紀錄，並建立一個新紀錄作為替代。內政部負責簽發出生證明，其中闡明了出生紀錄中的資訊。

收養後簽發的出生證明會顯示孩子的收養姓名以及孩子的養父母姓名（取代親生父母姓名）。這反映了收養的法律效力以及由此產生的養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

我們想聽聽您對一個人被收養後的出生證明的觀點。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56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收養後的出生證明的更具體問題。

獲取收養資訊

Aotearoa 紐西蘭的法律限制了原始出生紀錄和收養資訊的存取。內政部負責保存出生紀錄，而兒童事務部、家事法庭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非政府組織可能擁有相關的收養資訊。

被收養人及其親生父母只有在被收養人 20 歲後才能申請獲取原始的出生證明。其他家庭和 whānau（家族）成員均無法申請與收養相關的原始出生紀錄。

1986 年 3 月 1 日之前被收養的人，其出生紀錄目前存在「否決權」制度。否決權表示不能與提出要求的人分享完整的原始出生證明。否決權可以由已收養的人或親生父母行駛。

我們想聽聽您對於誰能夠獲得收養資訊以及他們應該如何獲得收養資訊的觀點。我們也想聽聽您對紐西蘭否決權制度的看法。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57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獲得收養資訊的更具體問題。

代孕與收養程序

代孕是一種安排，其中一個人同意懷孕並生出孩子，以便將孩子的父母責任授予另一個人。同意懷孕並生出孩子的人稱為代孕者。與婦女達成代孕協議，使其懷孕、生出孩子的人稱為授意父母。

收養是授意父母能夠成為代孕子女之合法父母的唯一途徑。此次收養法審視將探討代孕子女出收養程序的方法。在廣義上，收養改革所帶來的變化也會影響代孕子女的收養。例如，如果對同意要求進行了更改，則處理收養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政府要求 **Te Aka Matua o te Ture | Aotearoa** 紐西蘭獨立法律改革機構法律委員會針對代孕及相關問題進行更全面性的審視。法律委員會正在研究與代孕相關的更全面問題，包含讓授意父母成為代孕子女的合法父母時，是否應採取不同於收養的程序，以及法律上應如何規定國際代孕安排。法律委員會工作的相關資訊，請瀏覽：www.surrogacyreview.nz/。有關代孕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討論文件的第 61 頁。

國內代孕安排

國內代孕指的是代孕和授意父母都住在同一個國家。在紐西蘭，當人們需要生殖診所的幫助時，代孕安排必須得到輔助生殖技術倫理委員會（簡稱「**ECART**」）的核准。私下安排的代孕，即無需生殖診所幫助即可懷孕的情況下，不需要 **ECART** 的核准。

對於考慮採用代孕安排的人而言，針對收養程序沒有太多可參考的資訊（包括相關的評估）。這會使相關各方難以理解其權利和責任。需要獲得 **ECART** 和收養程序的核准，這表示授意父母須進行額外的評估，以證明他們的收養資格和適合性。評估數量可能會增加程序時間和成本。

我們希望聽到您的觀點，即在孩子出生於國內代孕的情況下，是否應該對收養程序進行更改。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62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國內代孕子女收養程序的更具體問題。

國際代孕安排

有些人可能會選擇向居住在海外的代孕者進行代孕安排，即國際代孕安排。紐西蘭法律仍然要求出生於國際代孕的孩子必須由授意父母收養，以便他們成為該名孩子的合法父母。可以在紐西蘭或在其他國家/地區收養。

國際代孕案件比國內代孕案件更為複雜。如同國內代孕一樣，關於國際代孕收養程序的資訊也不多。

我們想聽聽您是否認為應該讓改變國際代孕出生的孩子的收養程序。

可以在討論文件的第 64 頁上找到更多詳細資訊，包括更改選項以及國際代孕子女收養程序的更具體問題。

司法部

Te Tāhū o te Ture

justice.govt.nz

info@justice.govt.nz

0800 COURTS

0800 268 787

National Office

Justice Centre | 19 Aitken St

SX10088 | Wellington |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Government